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70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胡煒國

被　　告　楊淑蘭

陳國濱

陳國燦

陳瓊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錢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仟肆佰零伍元，餘由被告陳瓊姿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瓊姿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訴外人陳錫淇前邀同楊淑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4年3月23日起至99年3月23日止，固定以年息百分之9.5計息。陳錫淇依約應自撥款日起，分60期，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借款到期，陳錫淇尚有本金69萬1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仍未清償。嗣陳錫淇於106年2月11日死亡，陳國濱、陳國燦、陳瓊姿為其繼承人，應在繼承陳錫淇遺產範圍內，清償借款，楊淑蘭為

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陳國濱、陳國燦、陳瓊姿應於繼承陳錫淇遺產之範圍內，與楊淑蘭連帶給付原告69萬124元，及自9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楊淑蘭以：

1. 陳錫淇從96年8月份開始沒有還款，原告這段期間都沒有催收，楊淑蘭到112年8月5日才收到原告的存證信函，已經超過16年多，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2. 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陳國濱、陳國燦以：

1. 陳國濱、陳國燦不知道有這筆借款；原告主張的借款債權請求權，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2. 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三）陳瓊姿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關於清償借款之請求：

1. 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

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

2. 本件原告主張：陳錫淇前邀同楊淑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3月23日起至99年3月23日止，固定以年息百分之9.5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分60期，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嗣借款到期，陳錫淇未能依約清償借款，尚有本金69萬124元及前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等語，並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同意書、還款餘額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。

3. 陳國濱、陳國燦雖抗辯：不知道有這筆借款云云，楊淑蘭則稱：「這是我跟我老公去借的，小孩子都不知道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自認原告主張借款及連帶保證的事實，雖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後段規定，自認的效力不及於其他被告，仍得作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，而綜合前開書證及楊淑蘭的自認，原告所稱借款及欠款之事實，應可採認，陳錫淇自應依約清償借款本息。

4. 嗣陳錫淇於106年2月11日死亡，陳國濱、陳國燦、陳瓊姿為其繼承人（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，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按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應於繼承陳錫淇遺產之範圍內，依前揭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同意書之約定，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楊淑蘭作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應連帶清償。

（二）關於時效抗辯：

1. 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，保證人得主張之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

條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7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 本件原告主張的借款，雖有約定借款期間，但陳錫淇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120萬元，分60期，每個月應本金2萬元，清償期於當月23日屆至，並起算時效期間，在約定借款期間末日99年3月23日當天屆至的，只有最後一期的2萬元。原告於112年8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，本院卷第7頁），回溯計算15年，還沒有罹於時效的，只剩97年8月至00年0月間20個月合計40萬元部分（計算式：2萬元／月　20個月＝40萬元），應於97年7月前按月攤還的本金，均已時效完成。

3. 承上，利息部分，應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的5年短期時效；違約金部分，依約應按月計算，而屬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也有民法第126條規定的適用。是以，利息、違約金債權請求權，尚未罹於時效的，只剩自112年8月17日起訴時回溯5年即107年8月18日起算的部分。

4. 陳國濱、陳國燦提出時效抗辯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僅得就尚未罹於時效部分，請求陳國濱、陳國燦給付；陳瓊姿沒有提出時效抗辯，原告自得請求陳瓊姿給付積欠的本金全額，以及自99年3月23日起算的利息及違約金；楊淑蘭作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，得主張主債務人陳國濱、陳國燦、陳瓊姿的時效抗辯權，其效果是，楊淑蘭僅就前揭尚未罹於時效部分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5. 楊淑蘭雖抗辯：陳錫淇自96年8月份起即未還款，原告遲至112年8月5日始送達存證信函，在此期間內原告均未為催告云云，然查：

⑴確實，按卷附還款餘額表「上次收息日」欄所載「96/8/23」，陳錫淇最後一次還款，是96年8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⑵不過，約定書第2條第1款約定：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縱尚未屆清償期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第六

至第十二款之情形須由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外，貴行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額度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1.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按此約定，陳錫淇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其借款債務並不當然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也沒有依本款規定，作成視為全部到期的意思表示，則陳錫淇於96年8月23日後即未還款，對於清償期的認定不生影響，亦不影響時效期間的起算。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，並無可採。

6.原告雖主張其前持陳錫淇與楊淑蘭於94年3月22日以原告為受款人而簽發、金額120萬元之本票，聲請本票裁定獲准，並聲請強制執行云云，但原告就本票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不能視為就借款債權起訴，從而不能中斷借款債權之消滅時效，對於前述時效期間之起算、進行與完成，不生影響。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附表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被告雖聲明求為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但原告沒有提出假執行之聲請，被告此部分聲明並無必要，爰不另為准駁。

八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，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竣升

附表：

編號	債務內容	債務人及債務型態
1	本金40萬元，及自107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陳國濱、陳國燦、陳瓊姿應於繼承陳錫淇遺產之範圍內，與楊淑蘭連帶給付原告。
2	本金29萬124元，及自9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陳瓊姿應於繼承陳錫淇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告。